

上海理工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

上理工教[2009]27号

为全面实施“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，切实把提高教学质量工作落到实处，增强全校教师的质量意识，认真做好教书育人工作，特设置上海理工大学“教学质量优秀奖”，调整和修订《上海理工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》（上海理工教 [1998]07 号）并重新颁布。

一、评选范围和条件

1. 凡承担我校本科教学任务，完成规定时间所要求的教学工作量，且无教学事故的专任老师均可参加评奖。

2. 参加评奖的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1)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守学校的教学工作规范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；
- (2) 独立开设 2 门以上课程并在校“课程中心”建有相应的内容丰富的网站；
- (3) 课堂教学有特色、教学效果较佳，得到督导、学生和同行的好评；
- (4) 重视教学的理论和实践研究，能以新的教学理念为指导，不断总结教学经验、改革和创新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，并取得较显著的成绩；
- (5) 注重教学团队的合作、课程建设目标明确。

二、申报和评选办法

1. 采取个人申报和本科教学督导组推荐申报相结合的办法，且督导组推荐名额不占学院（部）申报名额；

2. 各学院（部）根据本部门申报情况，按照评选条件组织初评，并签署评审意见；

3. 学校将结合学院（部）初评和督导组推荐，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集中评审，并报校长办公会议确定最终评选结果；

4. 评审期间，若发现有教学事故或材料弄虚作假者，将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教学质量优秀奖设一、二、三等奖三个等级，每次奖励总名额和各等级名额根据申报和评审情况确定。

为鼓励和促进青年教师教学质量和业务水平的提高，35 周岁（含）以下的青年教师的

获奖比例一般不低于 40%。

四、评选时间

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具体安排由学校根据本办法另行通知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. 获奖教师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。
2. 获奖教师在年度考核、职称晋升、校级以上各类教学评奖等活动中优先考虑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上海理工教 [1998]07 号的《上海理工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》同时废止。